

助推残疾人生活就业真正“无碍”

本报评论员 吴迪

面发展”。助残日前夕,湖北省高院和残联召开了新闻发布会,发布湖北法院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典型案例,其中一起武汉某物业公司起诉一残疾业主不交物业费被驳回的案件引发热议——该业主和开发商明确约定交房条件包括“满足使用功能要求”,但房屋竣工交付时,该业主发现单元门口无法满足轮椅出行需求,开发商随后将台阶改造为斜坡,但仍未达到无障碍设施的相关标准。据此,该业主没有收房,同时拒绝缴纳物业费。

法院认为,虽然案涉房屋符合一般条件下的交付标准,但并不能满足需要借助轮椅出行的残疾人业主的需求。据此,判决驳回物业公司请求。该案至少传递出两个信号,其一,无障碍并非一设了之,更要保障其符合标准;其二,房屋及配套建设应满足特殊群体的需求。

近年来,关于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的案例不少。从最高法和最高检分别联合全国残联发布的典型案例看,残疾人劳动就业、无障碍环境建设、社会保障、信息安全等是重点领域。比如,劳动就业方面,有的用人单位在招聘广告中注明“不录用残疾人”;出行方面,不少地方的盲道缺失、毁损,部分盲道未避开树木、电杆、配电箱等障碍物,影响残

人交通安全;信息安全方面,有些地方在公示残疾人困难生活补贴信息中,身份证号码、银行卡号、残疾类型等个人信息被不当泄露,等等。这些案件的胜诉彰显了司法对残疾人尊严、权益的有力保障,也不断凝聚着关爱残疾人,理解其现实诉求、解决其现实难题的社会共识。

截至目前,我国约有8500万残疾人。助残事业是宏大的,也是具体而微的。既需要相关顶层设计,也需要在日常“开门七件事”中多一些考量和关照。家门口的无障碍通道是否“够得着”、公共场所的无障碍停车位和盲道有无被占用、“残疾证”能否正常使用等,如果这些基础问题解决不好,那么像健全人一样上班、逛街、旅行等更是奢望。

通过解决一件事、一桩案件推动一类事的进展,是助残工作的重要思路。比如,不仅要无障碍理念贯穿于硬件建设上,更要融入信息时代的诸多应用场景中,实现举一反三。为此,深圳在某导航软件中专门为视障人士开发了“电子导盲犬”服务;浙江杭州上线“轮椅导航”模式,可以实现一键搜寻无障碍卫生间、智慧规划路线以避开轮椅无法通行的路段等。

毫无疑问,对待残疾人群体的态度、在助

残事业上的作为,体现着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文明程度。助残的事项或许相对小众、繁杂,却须及时办、接力办、用心用情去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加快残疾人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不使其诉求成为“看不见的角落”,方方面面都应有这样的意识,并积极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一些地方在“城市更新”行动中,将“无障碍城市”列为发展目标之一;各地残联推进困难重度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工作,截至今年3月底,全国已完成改造68.05万户;VR、3D打印、机器人等智能化设备,帮助残疾孩子拥抱时代潮流;一些高校志愿者举办“光明影院”,让视障群体通过声音感受光影世界……这些都是人们身边正在发生、未来还会继续推进的助残故事。

从“巩固残疾人脱贫成果,提高残疾人生活质量”到“促进残疾人就业,保障残疾人权益”,再到“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面发展”,近年来全国助残日的主题变化也凸显了一个关键词——进阶。期待各地各界互相借鉴好经验好做法,以“不积跬步无以至千里”的精神,推动全国助残事业不断勃发澎湃生机,助推残疾人生活就业真正“无碍”。

社评

中国新闻专栏

对待残疾人群体的态度、在助残事业上的作为,体现着一个国家和社会的文明程度。助残的事项或许相对小众、繁杂,却须及时办、接力办、用心用情去办。保障残疾人平等、充分、全面参与社会生活,加快残疾人友好型社会的建设,不使其诉求成为“看不见的角落”,方方面面都应有这样的意识,并积极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今年5月21日是第三十三次全国助残日,今年助残日的主题是“完善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促进残疾人事业全

“吐槽窗口”为消费维权“解压”

李英锋

近日,吉林省长春市市场监管局净月分局设置的消费维权“吐槽窗口”引发关注。据悉,这是消费者与工作人员无障碍交流、表达维权诉求的窗口和监督窗口,同时是市场监管局“消化”消费者负面情绪的窗口。(见5月18日《中国消费者报》)

现实中,一些消费者因种种原因,可能会向消费维权窗口的工作人员说一些出格、难听的话,甚至不乏批评、谩骂。这些“气头上的话”可能欠缺理性、不符合事实,也可能非常尖锐、刺耳,常让窗口工作人员感到委屈,“吐槽窗口”反其道而行之,不仅积极面对、包容消费者的吐槽,而且鼓励、引导消费者吐槽,为消费者提供了一个释放负面情绪和维权压力的通道,也提供了以不规范、不完美的方式表达维权诉求的机会,体现了监管部门的换位思考和服务意识。

不管消费者如何吐槽,窗口工作人员始终耐心倾听,这是对消费者的理解和尊重,也是对民声、民意的重视和接纳。据悉,针对一些消费者吐槽的逻辑混乱、要点不明等问题,窗口工作人员还可以帮助其理顺“槽点”,找准实质问题,进而推动后续的调查、调解、治理等。

消费者权益无小事,吐槽窗口不仅有维权功能,还有监督功能。一句句吐槽,不仅包含侵权问题和消费者诉求,也可能包含一些商家乃至行业的发展问题,包含有关部门的履职、作风问题。“吐槽窗口”从消费者的吐槽中发现相关问题后,会及时反馈给相关主管部门,由其研判,决定是否有必要采取应对处置措施,进而实现公共服务的完善,系统性化解相关维权难题,从源头减少消费纠纷。这是一个很好的“发现问题—沟通问题—研究问题—解决问题”的闭环。

“吐槽窗口”体现了消费维权服务模式的创新,也展现了监管部门把消费者利益放在心头的担当。不难想象,如果更多地方的市场监管部门、消协的投诉窗口或热线、平台等能增添或强化“吐槽功能”,那么整个消费市场和环境都可能迈上更高台阶。



图说

惊险

据《京江晚报》报道,近日在江苏镇江圆山风景区,一位父亲为锻炼孩子身体协调能力,带着孩子从野道登山,但因不熟悉地形,二人双双被困。幸好消防救援人员接警后帮助他们脱离了困境。

为锻炼孩子而从野道登山,看似是在难度上加了码,其实也在风险上加了码。近年来,一些“狼爸”“虎妈”创造各种条件让孩子经受历练和挫折教育,如让衣着单薄的孩子在雪地中奔跑,带孩子到野外水库或河湖中游野泳,甚至把孩子独自扔到荒郊野外搞生存训练。这份良苦用心可以理解,但教育本身是一门科学,不能用力过猛,有些做法不仅不能帮孩子,反而是在害孩子。如果孩子造成极端伤害,恐会成为家长一生的遗憾。磨砺身体和意志、锻炼承压抗压能力,家长为教育孩子的所有“算计”,都应以合法、科学为前提,要充分尊重孩子的成长规律,要少些拍脑袋和想当然。

李法明/图 福超/文

电话亭里可以感受到公共服务的温度

杨维立

据近日央视报道,一段时间以来,上海机场火车站等公共场所的少量公用电话亭为游客市民提供限时免费拨打服务。目前,这一服务扩展至全市近3000台公用电话机上,为用户提供3分钟市内或国内免费通话。

街头电话亭曾是各城市的标配,随着手机普及,不少公用电话亭逐渐失去了实际作用,渐渐退出人们的视野。此番上海对公用电话亭进行数字化升级,令其实用性与与时俱进“迭代升级”,令人欣慰。据悉,这些公共电话亭不仅提供3分钟免费通话服务,还融合了一键叫车、免费充电等多种便民服务。

这些被改造后的公共电话亭,既点缀了街头风景,也为城市增添了温度。正如一些

游客的体验:“刚下火车,手机没电了,想跟家人打个电话,这种免费电话挺方便”——都有需要的人解燃眉之急,满足公众“不时之需”,让城市公共服务充满“人情味”。

当前,城市更新行动正在不少地方深入开展。回应公众诉求、顺应时代发展是城市更新的基本路径。在今年全国两会的“部长通道”上,住建部部长表示:“城市更新不仅要改造老的、旧的,补短板,还要有创新思维,用科技赋能城市更新。”从这个角度上说,上海对公共电话亭进行数字化升级,也是推进城市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的举措之一。类似城市更新、基层治理的“小切口”,撬动公共服务“大提升”,这种探索值得点赞。

时下,不少城市都在积极推进公共基础设施的改造升级。比如,北京在天坛公园、友谊医院、北京南站、三里屯等处开展公共电话亭“数字化、景观化、复合化”试点建设,具备

信息导航、手机充电、5G微基站等功能。让公共服务更贴心、更周到,折射了城市治理更趋精细化、人性化,也体现了以人为本的理念和为民情怀。

当然,每个城市的发展状况不同,面临的问题各异,城市公共基础设施“改什么”“怎么升级”需要因地制宜,但回应民声、惠民利民的方向是一致的。为此,首先要问需于民,问计于民,用更多有创意的点子优化规划设计;其次,要发挥绣花精神,多替老人、残疾人等群体着想,积极查缺补漏。此外,还需加强、完善对相关设施的维护保养等,防止其“中看不中用”。

城市的温度藏在细节里。期待各地能够从细节做起,持续完善城市“硬件”建设和布局,优化“软件”管理,让“公用电话免费3分钟”之类的佳话再多一些,让城市越来越美丽宜居。

的背景下,面对日益增长的消费纠纷,如何提高执法效能,履行监管主体责任,有关部门依然任重道远。

随着近年来互联网经济和文旅市场的繁荣壮大,民宿业成为不能忽视的消费热点,并为释放就业岗位、乡村振兴等做出了重要贡献。基于此,规范民宿的发展,必须高标准、严要求。有关部门从2017年开始相继发布了《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评价》《旅游民宿基本要求与等级划分》《关于促进乡村民宿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引领民宿业态按照规范化、标准化的要求建设。今年,发展乡村旅游民宿被列入中央一号文件,对乡村旅游民宿定位为“乡村新产品新业态”,要求通过“实施乡村休闲旅游精品工程,推动乡村民宿提质升级”。

行业规范化发展的号角已经吹响,对任何行业来说,“宰一个是一个”的经营理念都堪称饮鸩止渴。别让“幽灵民宿”搅浑旅游市场住宿业的发展秩序,甚至影响整个文旅市场的健康发展,有关部门也可以也应该多一些作为。

工人日报 网评

毕业季的故事,藏着青春独有的浪漫

龚先生

近日,广东某高校合唱团的一段表演刷屏——一首歌还没唱完,节奏突变,过渡到歌曲《再见》。原来,同学们偷偷修改了节目单,为合唱团内的5名准毕业生送别。

这段表演让网友纷纷回忆起自己毕业时的点滴。人们何尝不是想要借此来搅动回忆,从中收获一丝感怀,获取些许力量。这力量可以穿透迷雾、跨越沧海,冲淡柴米油盐的琐碎,疗愈当下的焦虑与迷惘。

全身心投入和拥抱炙热的生活,让更多的日子被记住,让人生的每个阶段都更多精彩、更少遗憾——网友们集体回望和共情的最大意义。

网友跟贴——

@轩轾:毕业是一个新的开始,全力以赴前行吧!

@花韵:校园成长经历,也是人生力量的重要源泉。

阅读全文请扫码“工人日报e网评”

别被“治愈近视”的广告忽悠了

潘锋印

近日,浙江省消保委联合浙大医学院附属第二医院、浙大眼科医院发布消费提示,提醒广大儿童青少年及家长切勿轻信所谓“近视治愈”等治疗近视的广告。近视可预防可矫正可控制,但不可能治愈,不可逆转,科学用眼加适量足够的户外活动才是“良药”。(见5月19日《中国消费者报》)

近年来,我国儿童青少年近视情况比较严峻。世界卫生组织的研究数据显示,目前我国近视人口多达6亿,其中儿童青少年约占70%。国家卫健委调查显示,2022年全国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为53.6%,尤其值得引起重视的是,未成年人近视发病年龄出现明显提前趋势。

如此现实催生出大量“视力保护产品”,如“护眼贴”“明目膏”“护眼仪”等,这些产品大多使用了“康复”“恢复”“降低度数”“近视治愈”等表述。但实际,这些广告不仅缺乏科学依据,而且会对不少消费者造成“近视能治愈”的误导。

保护好儿童青少年的视力,必须破除认识误区。2019年3月,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等6部门发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儿童青少年近视矫正工作切实加强监管的通知》明确指出,在目前医疗技术条件下,近视不能治愈,只能通过配戴眼镜(包括框架眼镜和隐形眼镜等)、近视眼手术等方式进行矫正。只有科学认知、不抱侥幸,人们才可能在最大限度上避免被营销话术误导,强化护眼意识,将预防关口前移。

为此,学校和家庭应合力引导孩子从小养成科学用眼、健康用眼、卫生用眼的良好习惯,引导孩子以正确的姿势和距离阅读、书写,保障充足的户外活动和体育锻炼时间。孩子出现眼部不适时,家长要选择正规的医疗机构,对孩子做好近视矫正控制,以减缓近视进程,切忌轻信所谓“奇迹”和“良方”。

某种程度上,视力矫正市场也需“矫正”。监管部门要加大执法力度,依法查处使用误导性表述、夸大甚至虚假宣传治疗近视产品的行为,以零容忍态度打击各类欺瞒消费者的行为。

政府部门、学校和家庭要共同努力,把降低孩子近视率摆到更加重要的位置,将视力健康纳入素质教育,把户外运动时间真正还给孩子,让孩子们的眼睛持久明亮灵动。

媒体声音

◇大事小情都打119?该为“蓝朋友”减负

摘蜂窝、帮开门、救宠物……社会救助中的寻常小事,成了119热线需整日面对的难事。有媒体调查发现,我国消防人员任务繁重多,非紧急占用资源“现象相当普遍”。

北京日报客户端评论说,“有困难找消防”体现着深深的信任,竭尽所能服务群众也是我国消防人的优良作风。然而,大量非紧急一般社会救助类警情,极大消耗着珍贵的消防资源。面对多元化的社会救助,应当引入更多服务主体,让相对成熟的社会救助服务更多地进入大众视野。为他们“减负”,也是致敬的方式之一。

◇一分钟弹3个广告,游戏广告管不住?

玩游戏,一分钟弹出了3个广告。不少游戏玩家抱怨,当下很多小程序游戏广告泛滥。记者发现,这些广告中还含有不少诱导消费、低俗等不良信息。

光明网评论说,这类游戏往往没有版号,只能将盈利方式建立在打广告之上。就商业路径而言,靠广告挣钱要合理合法。但问题是,过度插入广告本身是在牺牲用户体验感,而诱导消费、低俗等不良广告内容,更是涉嫌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因而,既然是广告,就应该按照《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对其严格约束。

◇卖惨带货并喷?莫让“假公益”凉了真同情

往山上跑,找最穷的人,拍他们的土房子,拍小孩挖土豆、种地……这是一个假公益、假助农、打造网红带货的典型样本。

《广州日报》评论说,助农直播的成功案例让不少人动起了假助农、真带货的歪心思。若此类直播真能带动农产品销量,倒也不算太坏,但令人愤慨之处在于,这些视频账号的主人公是请来的演员,故事是团队写好的剧本,卖的东西产地五花八门……观众付出了真情实感,运营团队却赚得盆满钵满。面对这些卖惨故事,迫切需要技术手段甄别。莫让这些假公益造成“狼来了”的疲惫,冲淡公众对助农带货的真同情。(嘉潮整理)

“幽灵民宿”的“宰人”生意不能屡屡得逞

子瑜

据5月21日《北京青年报》报道,近日,不少网友反映,在北京旅游时遭遇“幽灵民宿”——一部分民宿借着火车站等地标性建筑,给出只有几百米的定位,但实则位于三十几公里以外的郊区;另一部分则打着“青旅”的旗号,实则是位于普通居民小区楼内的群租房。这些民宿在平台留的地址十分模糊,甚至与实际地址完全不同,消费者下单后才被告知真实地址。

近年来,文旅产业发展日新月异,年轻人个性化、特色化的消费需求旺盛,“民宿+”新业态迎来新的机遇。不少人外出游玩时,都

会通过网络平台预定兼具自然风光、文化价值与当地风土民情特色的民宿。

民宿业持续发展当然是好事,但现实中,网络平台上一些民宿的实际地址与标注地址不符、无证经营、卫生堪忧等问题不容小觑。游客选择民宿,有的是图交通方便、设施齐全,有的是为了追求不一样的住宿体验,可一旦掉入“幽灵民宿”的陷阱里,不仅可能导致出行计划和体验受影响,而且还要面临群租房、上下铺的住宿条件所暗藏的安全风险和消防隐患等问题。

民宿一定程度上是一个地方文化和风貌的微缩展示载体,也是游客直接感知一个地方、一种文化的重要途径。而“幽灵民宿”不仅谈不上服务和体验,更是与规范化、专

业化、品质化、特色化的民宿发展理念背道而驰。从长远看,游荡在灰色地带的“幽灵民宿”还可能对民宿经济健康发展带来负面影响。

“幽灵民宿”之所以存在,一方面是因为有关平台对入驻商家的资质审核与监管不到位,比如,民宿等短租房入驻网络平台需要提供房产证、业主身份证明、经营者身份证明等“六证”,但现实中不少号称会人工审核的平台并没有完全开展线下核验。另一方面是一些违规经营的民宿往往隐藏在民宅里,监管力量不容易触及。现实中,有关部门多是接到消费者的举报后才匆匆赶来处理。一定程度上折射出执法力量不足、线上线下联动不够的问题。在互联网经济多样化发展